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水东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电白税水东局强催〔2025〕104号

茂名鑫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40904551654377H)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9日向你(单位)送达电白税水东局
税通〔2025〕1449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
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
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
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
款(大写)肆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伍分(¥:
4578589.65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
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
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广全

联系电话：06685122376

地址：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二路118号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水东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陈广全，李士林（陈广全：粤税征440923180257；李士林：粤税征440923180273）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